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8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瑞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鴻瑜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菱

訴訟代理人 張欽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4月10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